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數學	懸缺	1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需配合課務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
視覺藝術	懸缺	1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需配合課務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ckjh.tn.edu.tw>)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貼在報名表上)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八)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成功國中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1.數學科以翰林版 B2 任選一個課程單元進行，請自備教具。

2.表演藝術科以康軒版 B2 任選一個課程單元進行，請自備教具。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3 頁為限)。

柒、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四、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捌、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s://www.ckjh.tn.edu.tw>)。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17906-161 (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17906-120(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17906-120 (教務處)。

玖、簡章表件公告路徑

本簡章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 (<https://www.tn.edu.tw/>)、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0122)

第 三十一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三十三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應考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經歷	請詳列服務學校及時間起訖(請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檢附證件	☐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其他：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委託書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反面)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備註	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呈現，驗後抽存。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此致

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